清史研究前沿 · 法律制度

清代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审结与边疆治理

张　科

［摘要］ 清代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既有婚姻、财产等一般诉讼，也包括命盗案件，因族群、宗教等因素影响较内地更为复杂。其审结方式主要有官批民呈甘结与官府判决两种；法律适用上，或以《大清律例》为据，或照番例罚服。此举在维护国家司法权威的同时，也发挥民间自治作用，对调和族群文化差异、降低治理成本、增强国家渗透力具有积极意义。但也存在司法不公、弱势者利益保障不力等问题。番例的适用，虽有益于地方秩序，却也延缓了国家法的统一推行。这一情况，反映出清朝对甘边民族地区的治理深度与实效，是认识清代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的重要方面。

[关键词] 清代　甘边抚番厅　自理词讼　审结　边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6）– 03 – 0042 – 012

厅是具有清代地方治理特色的政区建置。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清代厅制的研究日益为学界所看重，成果繁富。学界尤其注重边疆民族地区厅制增减升降演变等问题，主要涉及内蒙古、东北、新疆、贵州、四川以及台湾，也讨论在地方治理中因地制宜的制度变通性。[①] 然而，对于清代在甘边地区为管理“番族”而专门设置的“抚番厅”，其重视度仍显单薄。雍正初年，清廷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事件后，便在与青海接壤的甘肃西南河湟、洮州等甘边地区设置抚番厅，对其境内时称为“番族”的藏族、撒拉族等族群施以专门管理。此在清代西北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是清廷西北边疆治理思想转变的一个重要节点。深入考察这一问题，有助于揭示清朝西北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与发展的状况、趋向、内在问题及其解决实践。目前有关清代甘边抚番厅的研究侧重于其设置原因、过程、官吏选任与构成及其设置意义等方面，[②] 但对其具体治理实践的探讨尚显不足。在清代司法研究领域，相关成果主要关注内地州县的自理词讼，核

［收稿日期］ 2025−08−29
［作者简介］ 张科（1972—　），男，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青海民族大学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西宁 810007，qhmyzhangke@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清民国时期青海藏事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20VJXG007）阶段性成果。

① 胡恒、朱江琳：《百年清史研究史 · 历史地理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97−99 页。

② 以政区地理为视角的相关研究主要有：赵天骄：《清代循化厅政治地理研究》，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阮兴：《治狱与治边：晚清循化厅的藏族部落纠纷审判》，《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 年第 2 期；杜常顺、许若冰：《清代甘边地区的抚番厅与地方治理》，《民族研究》2022 年第 2 期；屈斌：《清雍乾时期甘边营汛与民族地区治理的转型》，《青海民族研究》2024 年第 2 期。

心议题在权限归属、程序规范及审判依据等。[①]对边疆民族地区司法实践的研究，则多集中于新疆、云南、甘肃等地，聚焦《大清律例》《西宁青海番夷成例》《蒙古律例》《回疆则例》以及民族习惯法等多元法律体系的适用情况。[②]尽管已有成果论及甘肃循化厅细故纠纷的审理方式、官府态度及民间调解作用，[③]但对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案件规模、审结方式与依据、审结过程中官民的实际作用与互动，以及此类司法实践对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意义与局限，目前仍缺乏系统、深入的专题探析。自理词讼的审结作为清代甘边抚番厅日常的主要职责与活动之一，是衡量甘边抚番厅对其辖地治理程度与效力的重要指标。清代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及其审结既有与内地州县相同的一面，又凸显出鲜明的自身特点，反映出清代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是认识清代甘边抚番厅治理实践应予考量的重要论题。

一、一般自理词讼

清代甘边抚番厅的一般自理词讼，[④]数量上远低于内地州县平均水平，主要有婚姻家庭、财产、田土、债务、斗殴等纠纷，关涉汉、回、撒拉、番等多民族，既含族群内矛盾，也不乏跨族群冲突。其纠纷成因复杂，涵盖宗法伦理冲突、民族习俗差异、资源争夺及社会动荡等多重因素。

乾隆、道光年间，清廷先后在甘边地带设置巴燕戎格厅、洮州厅、循化厅、贵德厅、丹噶尔厅等五个抚番厅，对这一地带的“西番”[⑤]部族进行专门治理。乾隆八年（1743），清廷“将巩昌府通判改为西宁府抚番通判，移驻摆羊戎（巴燕戎格），添建衙署”，[⑥]巴燕戎格厅成立。乾隆十三年，清廷设立洮州抚番同知，隶巩昌府。[⑦]乾隆二十七年，清廷移河州同知于循化营。循化厅抚番厅成立，隶兰州府。道光三年（1823），改属西宁府。[⑧]乾隆五十七年，清廷在西宁府属贵德地方设抚番同知。[⑨]道光九年（1829），设立丹噶尔厅，属西宁府辖。[⑩]

司法是清代州县衙门最重要的功能之一。[⑪]自理词讼的审理，是清代地方衙门处理事务之中

---

①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新星出版社，2022年；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故宫出版社，2014年；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范愉、陈少峰等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里赞：《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法律出版社，2010年；俞江：《明清州县细故案件审理的法律史重构》，《历史研究》2014年第2期。

②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胡兴东：《元明清时期的基层组织与国家法适用——以云南民族地区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李守良、张科：《清朝民族地区纠纷的法律适用刍议——以循化厅为视角》，《清史论丛》2024年第2辑；贾建飞：《犯罪与惩罚：乾嘉时期新疆的盗马案与司法审判中的法律多元》，《中国边疆学》2017年第7辑。

③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杨红伟、张蓉：《晚清循化厅民间“细故”的审理与调解》，《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4期。

④ 清代的自理词讼，指的是由州县自行审理完结的案件。一般而言，包括户、婚、田土等不科刑及可处笞、杖的案件，不包括处徒刑以上的命盗重案。《清史稿》载：“各省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完结，例称自理。”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44《刑法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4207页。

⑤ “西番”是泛称中国历史上分布在甘肃（包括今甘肃、青海）、四川、云南等地的操藏缅语族中不同语种的各少数民族。参见白滨等：《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27页。本文中的“番”“番族”概指西番。在已有的“西番”研究中，不同地区的学者对“西番”的理解差异较大，对“西番”概念的使用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甘青地区的学者多认为“西番”为藏族。参见李志农、刘虹每：《“西番”族称辨析》，《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⑥ 《清高宗实录》卷202，乾隆八年十月癸亥。

⑦ 张彦笃主修，包永昌总纂，张俊立校注：《洮州厅志校注》，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年，第105页。

⑧ 邓承伟修，张价卿、来维礼等纂，基生兰续纂，王昱校注：《西宁府续志》，青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⑨ 姚钧纂，宋挺生校注：《贵德县志稿》，青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3页。

⑩ 邓承伟修，张价卿、来维礼等纂，基生兰续纂，王昱校注：《西宁府续志》，第4页。

⑪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163页。

极其重要的一部分。[①] 与内地州县一样，抚番厅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审结辖区内的自理词讼。表1系根据循化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全年自理词讼循环簿整理而成。[②] 清代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数量、类型与两造身份、纠纷原因等基本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表1　循化厅光绪二十七年自理词讼统计表

月份	案件数量	案件类型	两造身份	案名、档案号
二月	1	田土	撒拉族	案一：赵琳具禀恶伙吴顺监守自盗撒骗资本一案。《造赍本年二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17
三月	1	财产	汉族	案二：本城汉民王玉林具告邓三喜等置妻不管，偷娶妾妇一案。《造赍本年三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17
四月	1	斗殴	“番族”、撒拉族	案三：益川木厂商民张彬文具告张哈工拉边庄撒回韩撒立哈等串通拐骗一案。《造赍本年四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18
五月	2	债务（1）、婚姻家庭（1）	撒拉族、回族	案四：循化营世职李凤龄具告吴尕五个父子占据地基一案。案五：马营鸿化三社马光宗具告汪聚成逞凶填渠一案。《造赍本年五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19
六月	2	田土（1）、财产（1）	汉族、撒拉族	案六：临城西乡瓦匠庄孀妇孙刘氏具告孙尕免昧良丧心一案；案七：六月二十日据马营鸿化三社李时静具告张祖师存堵路凶殴一案。《造赍本年六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20
七月	2	斗殴（1）、债务（1）	撒拉族、汉族	案八：夕厂沟牙加庄番妇立毛拉具告“番民”加老四麻等横殴致伤一案；案九：河州西乡回民喇黑个具告查家工羊巴咱庄撒回韩黑汉等藏妻不交一案。《造赍本年七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20
八月	1	婚姻家庭	汉族、“番族”	案十：苏只工大别列庄撒回马拉麻具告韩热买赞等抢夺儿媳一案。《造赍本年八月分审理词讼四柱》，档案号：7- 永久 -3521
九月	1	财产	撒拉族	案十一：灵藏族二社汉民刘万仓具告回民索老三等偷买业产，串通欺害一案。《造赍本年九月分审理词讼四柱》，档案号：7- 永久 -3521
十月	1	田土	汉族	案十二：乩藏族汉民乔占奎具告白官保偷砍坟树一案。《造赍本年十月分审理词讼四柱》，档案号：7- 永久 -3522
十一月	2	债务（1）、斗殴（1）	撒拉族、“番族”	案十三：本城马元具告马成德不交合同一案。案十四：崖慢工洛尕庄汉民陈杨氏具告吴才人札什殴夫受伤一案。《造赍本年十一月分审理词讼四柱》，档案号：7- 永久 -3523
十二月	1	婚姻家庭	回族、撒拉族	案十五：托坝庄回妇王韩氏具告马吉庆等凶殴伤重一案。《造赍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70
总计	15	婚姻家庭（3）、财产（3）、田土（3）、债务（3）、斗殴（3）	汉族、撒拉族、回族、“番族”	

资料来源：青海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007（本文所引档案均为该馆藏档案）。表1中缺一月份自理词讼循环簿。

①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重版代序”，第5页。
② 清廷规定，地方各省州县“(自理)词讼每月设立循环簿，申送督、抚、司、道查考。巡道巡历所至，提簿查核，如有未完，勒限催审”。《清史稿》卷144《刑法三》，第4207页。

由表 1 可知，该年度上报的一般自理词讼总计 15 件。其中二、三、四、八、九、十、十二月各为 1 件。五、六、七、十一月各为 2 件。然而，实际受理的自理词讼应不止于此。樊增祥曾指出，清代州县官在上报自理词讼时，“月报自理词讼，大率类列两三案塞责”，[①] 通常“讼案按月册报者不过十之三四”。[②] 循化厅该年度有 7 个月仅报 1 件、4 个月报 2 件的情形，确有“类列塞责”之嫌。若按樊增祥所述“不过十之三四”的比例推算，该厅实际受理词讼数应在 40 至 60 件之间。据黄宗智研究，在清代后半期，县衙门每年处理 50 至 500 件民事案件，些许县可能每年在 100 至 200 件，平均而言每县每年大概在一百五十件。[③] 相比之下，循化厅的年词讼量明显偏低，即便以每年 60 件计算，仍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反映出该地区民事纠纷的官方介入程度相对有限。不过，循化厅的年词讼量也不一定是全国最低的，如宝坻县在 1833 年至 1835 年及 1862 年至 1881 年间，年均处理词讼约 50 件，[④] 与循化厅规模相近，甚至可能更低。

光绪二十七年循化厅自理词讼月报册所载的 15 起案件，依性质可分为婚姻家庭、财产、田土、债务及斗殴五类，数量均为 3 件，占比均为 20%。从涉讼当事人的民族身份来看，涉及汉族、回族、撒拉族与“番族”，纠纷亦可分为族内与跨族两类。其中族内纠纷共 9 件，包括汉族内 5 件、撒拉族内 2 件、回族内 1 件、“番族”内 1 件；跨族纠纷共 6 件，含汉族与撒拉族 / 回族之间 4 件，回族与撒拉族之间 2 件。清律规定“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其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⑤] 故清代地方州县通常只在八月至次年四月这八个月内接收自理词讼。然而光绪二十七年循化厅的月报册显示，该厅全年每月均有受理记录。这一现象应与甘边抚番厅的自然地理与经济形态有关。该地区位于青藏高原与河湟谷地交界，经济以半农半牧为主，农务较内地州县相对宽松，因此即使在传统农忙季节受理词讼，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成因多样。首先，宗法伦理冲突是重要起因之一。如案四中赵富贵保违背一夫一妻伦理，弃原配另娶；案八则因堂兄侵占堂弟遗产，未履行宗族互助义务。其次，族群间宗教与习俗差异常导致纠纷。案九中，回族男子喇黑个迁居番庄后“多行番事”，其妻韩氏因“恐玷教门”投奔亲族，拒绝同住，引起诉讼。案二亦涉及跨族婚姻冲突：赵富贵保在番地另娶番妇，其原配王氏依汉俗主张明媒正娶地位，而赵的行为在番地“多妻制”习俗中却属常见。此类案件透露出不同礼法观念在边疆的碰撞。再次，人口流动加剧社会秩序的不稳定。案十中，战乱致马拉麻之子离家，其妻被前夫家带走；案二、案九分别涉及当事人迁居番地并改从当地习俗，产生家庭矛盾；案三则是撒拉族工人自番地逃归，引发劳资纠纷。从次，资源竞争也易诱发诉讼。案十一因土地抵债后转卖引发“庄众争买”；案十二则为坟地树木被偷砍所致。最后，边疆社会动荡直接影响纠纷产生。案十与案十一均说明，战乱导致的婚姻关系混乱、土地产权归属不清是诉讼的直接导因。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既是传统社会伦理与资源矛盾的反映，也深刻体现出族群互动、人口迁移及边疆动荡等多重因素的复杂交织。

乾隆以前，甘边抚番厅所在地属自理词讼的纠纷主要是汉番、屯番土地纠纷，缘于清政府在甘边地方招民垦荒与大兴屯政，移民备边。[⑥] 这也是乾隆至道光年间，清廷在甘边设置巴燕戎格、洮州、循化、贵德、丹噶尔等抚番厅的重要原因之一。甘边抚番厅设置后，至光绪年间，其辖境内的自理词讼与乾隆朝前以汉番、屯番土地纠纷为主的情形相较已大为复杂。乾隆时期，

---

① 樊增祥：《樊山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65 辑，文海出版社，1971 年，第 838 页。

② 樊增祥：《樊山政书》，第 1105 页。

③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第 144 页。

④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第 142 页。

⑤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479 页。

⑥ 屈斌：《“厅”与清代中期甘边番地治理政策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2 年第 1 辑。

在清廷招垦政策的鼓励下，大量移民涌入甘边地区。在甘边番地，一些土司还主动招揽汉人佃户垦种番地，原来的汉番土地纠纷矛盾转化成主佃矛盾，[①] 这也给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种类与性质带来不少变化。同光以来甘边地区社会变乱引发当地人口流动加剧与产权混乱，使得自理词讼更为复杂。如案十直接源于光绪二十一年“河湟事变”引起的人口流动所造成的婚姻变动。案十一中的纠纷也是因为甘边地区的社会在经历战乱后土地产权出现争议所致。这表明，清代甘边抚番厅的一些自理词讼与边疆招垦、屯政、战乱等重大历史事件紧密相连。抚番厅对这些自理词讼的审结，是当地战乱后重建社会秩序、重新确认人身与财产关系的重要途径，也是清代国家对甘边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清代甘边抚番厅的一般自理词讼，在一定程度上映照出这些地区社会生态的多元复杂性。其内容涉及婚姻家庭、田土、债务、斗殴等各种细事，其数量虽远低于内地州县平均水平，但它业已证实清廷法律体系渗透至甘边民族地区的社会基层，清王朝国家的司法权威正逐步覆盖这些地区的多元族群社会。

二、一般自理词讼的审结：官府审批民呈甘结销案

清代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审结的方式之一，是由部落头人、土司、军功、番目、老人、乡约、亲友等中间人先行调解，提出纠纷解决的方案，促成原被告双方和解，形成书面甘结后呈交官府。官府对民呈甘结加以审查，确认无异后批准销案。

在清代，地方官若不受理自理词讼会受到惩处。清律规定：“斗殴、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减犯人罪二等，并罪止杖八十。”[②] 受理词讼情况也是清廷对地方官政绩考评的重要指标。甘边抚番厅的官长至少在表面上将积极受理词讼作为职任追求。光绪十二年，循化厅同知长赟在造具履历册时即自称：“卑厅遇有民间词讼，随到随讯，并无耽延拖累。”[③] 同治年间曾任贵德厅同知的承顺，据称任职期间“无论汉、番、回民词讼，随到随判，曲直立剖，是非分明”。[④] 据地方志载，光绪年间任丹噶尔厅同知的饶守廉“到丹后，钩访民隐，勤于听断，察及铢两”。[⑤]“断案不如息案”[⑥] 是清代地方官审理案件尤其是自理词讼的一个重要理念。断案指的是由官府直接审判结案；息案指的是调处息讼结案，既可以是官府调处结案，也可以是民间调处结案。息案的好处是“理直者既通亲友之情，义曲者可免公庭之法”。[⑦] 因此，在诉讼审判过程中，不仅官府倾向于调处息案，双方当事人也往往愿意通过调处的方式解决问题，而双方当事人的亲邻或其他人也往往主动或应邀或受指派出面加以调解。清代甘边抚番厅在司法实践活动中，调处息案在自理词讼的审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光绪二十七年循化厅自理词讼月报册登记的 15 个自理词讼，案一、二、三、五、七、八、十、十二等 8 个案件，是通过官府审查批准民间调处形成的甘结销案。官府受理词讼后签发传票。在正式堂讯之前，有中间人出于维护地方秩序或亲友关系，“不忍坐视兴讼”，主动向官府提请调解。这些中间人主要是在当地有一定身份地位或声望的人，包括部落头人、土司、军功、番目、老人、乡约等，如案十出面调解者为“该处头人韩洒乙提、韩三十八、老人马邦五”等，

---

① 屈斌：《“厅”与清代中期甘边番地治理政策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2 年第 1 辑。

②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第 478 页。

③ 《造具同知训导主簿各员年岁履历》，青海省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7– 永久 -3779。

④ 青海省民委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办公室：《青海地方旧志五种》，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805 页。

⑤ 青海省民委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办公室：《青海地方旧志五种》，第 176 页。

⑥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上《断案不如息案》，嘉庆四至十六年桐川顾氏刻《读画斋丛书》本，第 21b 页。

⑦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上《断案不如息案》，第 21b 页。

案二出面调解的是“老民韩大金保、孟尕容等”，案十二调解人有“该族土司王彦、乡约王且郎等”，案三调解人为当地“头人马有德、马三十八等”，案七调解人为“该庄老人赵个、局二莫等”，案八调解人为“该处番目老人尖错木等”。也有个别案件，主动向官府提请调解的为普通民人，如案一调解人除“该处军功詹继勖”外，还有“商民孟和、牛英等”，案五调解人为“民人李时静、李晚成”。官府批准或默许中间人的调解申请，暂不堂讯。中间人邀集原被双方，查明纠纷原委与事实，寻求解决纠纷的具体方案，原被告双方接受调解方案，同意息讼，并出具和解协议书，即甘结状，也称甘结。中间人向官府呈报调解结果与甘结。官方复查无异后，批准调解结果与甘结，取原被告双方甘结存档销案。

对于中间人提出调解纠纷的请求，甘边抚番厅通常持支持或默许态度。首先是因为清代官方推崇儒家“无讼”思想，鼓励民间自行化解纠纷，避免诉讼泛滥。中间人调解纠纷符合这一治理逻辑。其次，抚番厅司法资源有限，难以深入调查每起纠纷。中间人调解可减少官府审理负担，提高结案效率。再次，抚番厅为民族杂居地区，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存在差异，中间人多为本部族或本地权威人物，如头人、土司、番目、乡约等，且熟悉本地习俗，能制定更合理的解决方案。因此，其调解往往更具公信力，更易为双方当事人所接受。而中间人的调解也并非简单劝和，而是先邀集原被告双方，查明纠纷缘由事实，对事实加以评判，在此基础上，根据民族习俗或情理提出调解方案，令双方接受调解方案后签订书面和解书，承诺不再争议。然后将调解结果与甘结呈报官府，请求批准销案。

这一基本流程大致可以通过案十予以阐明。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受理此案后，二十六日在传提时，中间人韩洒乙提、韩三十八等“不忍坐视兴讼，邀集原被在下秉公查处”，查明马来者（马拉麻之子）在光绪二十一年动乱中无媒证娶韩黑汉之女，而该女原为韩大五（韩热买赞之子）之妻，韩大五返乡后带走原配妻子，引发马拉麻控诉“抢夺”。马拉麻控称纳过“财礼银两并羊皮等项”系为虚诬。中间人基于回族习俗提出调解方案：承认韩氏女原属韩大五的合法性，但考虑其在马拉麻家“奉养翁婆数年”的事实，要求韩热买赞支付 18 两银作为对马拉麻家的补偿，驳回马拉麻索还财礼的诉求，并约定未来风险，即若马来者返乡争议再起，由马拉麻自行承担。双方接受调解方案，并签署甘结，承诺“两造情愿悦依下释”。中间人将调解结果与甘结呈报官府，请求官府“允准销案”。

官府对中间人呈报的调解结果与甘结进行复查。这种复查主要是形式上的，复查结果一般都是“无异”，即无异样情况、无异议。“复查无异”显明官府认可调解人身份的合法性、调解行为的正当性、调解协议内容的合理性以及当事人出具甘结的自愿性。复查无异后，官府对调解结果予以文书化确认，将原被双方的甘结存档，批准息结销案。官府认可、批准中间人的调解，体现了其在处理地方纠纷时对不同民族习俗的尊重与对纠纷实质解决的认可。在案十中，调解人以其本族的礼俗为依据来调解纠纷，即调解人所说“照依小的回俗礼，于马拉麻纳出银一十八两”；案八调解人也是以本族即“番族”的习俗来解决纠纷：“纳出补血钱八千文，上门服礼认非”。中间人在调解时，往往并不拘泥于形式，而是追求纠纷的实质解决。如案十二中，坟树被砍，虽不知偷砍之人，但通过调解促成土地买卖，“许价大钱三千文，两相取和”；案一的债务纠纷，采取分期偿还、部分豁免的灵活方式。这样的调解办法均为官府认可。

清代甘边抚番厅官府通过“告状—调解—批准”的司法流程，形成制度化审结自理词讼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之下，官府审结自理词讼，既维持王朝国家的司法权威，又多方吸纳地方民间力量参与地方事务的解决，为地方自治留下一定空间；既控制纠纷解决进程，又不直接介入具体调解，从而可以降低行政运营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对解决社会纠纷与维护地方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三、一般自理词讼的审结：官府审判结案

清代甘边抚番厅审结自理词讼的另一种常见方式，是由官府按照司法程序，当堂审讯原被双方，或依据《大清律例》，或遵照不同民族的习俗，或斟酌情理，做出判决，取具两造甘结完案。

清代甘边抚番厅官府判决的自理词讼中，涉及暴力或严重违法行为的案件，官府或依律判决，或照民族习俗处理，或教化处息。如案十五，王韩氏家会亲，内有马得顺女儿，系马吉庆已休之妻，因未退交财礼，马吉庆看见前去，将王韩氏扑殴致伤，王韩氏遂控案。官府受理案件后，提集原被到案，当堂审讯，做出如下判决："除将马吉庆笞责示儆外，断令马得顺与马吉庆退出财礼银二十两，将女照依回俗仍归娘家，听其去留。"这一判决，一方面系依照《大清律例》而裁定。[①] 马吉庆被"笞责"，符合《大清律例》的规定。另一方面，又遵循民族习俗。妻子被休后，娘家退还夫家财礼这是回族的习俗。清代律例无此规定。官府判令马得顺退还马吉庆财礼是对回族婚俗的遵循与维持。案十四经官府提审查明：吴才人札什与妻子关系不和，曾由庄老王顺德及邻居陈娘毛他等人调解和好。事后吴才人札什答谢调解人时，因陈娘毛他不在场而未邀请，引发陈娘毛他不满，指责吴才人札什薄情，双方口角升级为斗殴，陈娘毛他头部受伤。此案案情较为轻微，且事实清楚，官府直接依据验伤结果和口供加以裁决，认为"比邻兴讼，殊属不合"，但并未按照《大清律例》有关斗殴罪的规定对双方作出相应的惩处，而是"将两造分别斥责，以为动辄争殴者戒"。官府通过训诫和"取结完案"的方法快速结案，遏制不必要的诉讼，以达到教化目的，契合传统中国"调处息讼"的司法理念。

清代甘边抚番厅判决的自理词讼还包括一些田土钱债纠纷案件。官府对这些案件的判决，或参照《大清律例》，或注重宗法伦理，或根据社会情理。其核心逻辑是通过家族秩序以确保基层稳定，以变通方式平衡各方利益，将部分社会责任转移给宗族或地方精英，旨在增强社会治理效力。以下两案正反映出抚番厅判决自理词讼的这一方法。

案四：李鹤龄与吴能谦（两人皆亡，无子）系姻亲，前者曾在后者所有的一块地基上盖建土房八间。前者去世后，其弟李凤龄与后者家族成员吴尕五个父子因争夺此地基与房屋所有权构讼。官府传唤原被告讯明事实，并查验吴氏家族宗谱。最后判决李鹤龄所遗地基由吴尕五个之子吴贤的次子吴可则"承继"。李凤龄因与李鹤龄早已分家，且对后者"夙不关顾"，故不得承受其遗业。地基上所建房屋，则照时值变价为银十八两，其中六两用来归还李凤龄之嫂李吴氏（非李鹤龄之妻）为李鹤龄所用的身心超度费，其余十二两充作救济贫苦寡妇的恤嫠公款，由经管士绅领取。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财产纠纷案，涉及地基归属、继承权确认、房屋变价处理及公益款项分配等问题。据《大清律例》，清代继承权以宗族谱系为依据。[②] 官府"验吴氏宗图"，确认继承顺序，指定吴贤次子吴可则承继吴能谦的地基遗产；认为李凤龄与其兄李鹤龄分家另过，素无往来，无权继承李鹤龄遗产。其判决实有法律依据。地基归属判决则是结合历史占有和建造事实情况做出。李鹤龄与吴能谦系姻亲，并在该地基上盖房，但无权拥有地基。官府判决房屋归属"断照时值变价"，并依据地方恤嫠制度，将变房价款部分用于公益。官府结合宗法继承、分家事实和公共利益，优先考虑家族继承秩序与保障弱势人群，同时否定未尽义务者的权利主张。财产分配兼顾私人债务清偿与公共福利，反映清代司法"情、理、法"的综合考量特征。

---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27《刑律 · 斗殴上 · 斗殴》，第 443 页。

②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8《户律 · 户役 · 立嫡子违法》，第 178 页。

案六：寡妇孙刘氏状告堂兄孙尕免“昧良丧心”，称其曾欺骗自己已故的丈夫孙有刚，侵占家产。官府传唤双方审问，查明孙尕免确实买过孙有刚的田地，但未认定其在此交易中有欺诈行为。由于孙刘氏家贫，无力安葬丈夫，官府判决孙尕免出银八两，同族孙占太等人凑银八两，共银十六两，用于孙有刚的丧葬费。官府传唤原被告到堂讯问，查明事实后，未依律判决，而是根据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法伦理，认定孙尕免作为孙刘氏堂兄对后者负有道德义务，虽无侵占堂兄家产的事实，但仍被要求基于亲属关系承担部分丧葬费。案外家族人员孙占太等基于同样原因被判令出银资助孙刘氏。此案官府判决的逻辑是，在维持宗法秩序的前提下，以经济补偿替代是非评判，依赖家族力量解决社会救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这种审结方式实为中国传统社会低成本维系基层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

清代甘边抚番厅判决的自理词讼还包括一些跨族或宗教冲突的案件。案九：喇黑个娶韩必拉之女韩氏为妻，婚后迁居边都番庄多年，夫妻和睦。后因喇黑个“不信回教，多行番事”，韩氏恐玷污信仰，遂投奔堂兄韩黑汉及姐夫韩哈三家。喇黑个多次讨要妻子未果，因韩氏不愿随其返回番地居住，遂告至官府。官府讯明案情后，判令韩黑汉将韩氏交还喇黑个领回，并要求夫妇定居撒回聚居区，禁止再迁番地，以免再生纠纷。清代法律以儒家伦理为基础，倡言“夫为妻纲”，妻子应服从丈夫。喇黑个作为丈夫，对韩氏具有法定的支配权，官府判决韩氏必须回归夫家。案件涉及回族与“番族”的宗教差异。韩氏因丈夫改信“番教”而拒绝共同生活，官府为避免因宗教信仰差异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强制要求夫妇定居“撒回地方”。同时认为韩氏擅自离家居于亲属处是纠纷根源，本着息讼止争的原则，判决其必须回到夫家，并禁止夫妇再迁往番地，以减少未来可能的诉讼。该判决以强调夫权和社会稳定为核心，同时兼顾民族与宗教管理，呈现出清代司法在边疆民族杂居地区的治理逻辑——既依循儒家伦理，又注重现实社会管控。但判决也忽视韩氏的宗教情感与个人意愿，凸显了清代司法制度下女性的不幸。

四、特殊自理词讼——命盗案及其审结

清代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中，有一种特殊的自理词讼——命盗案件。这种自理词讼的审结，在形式上由官府主导，严格实行立案、差提、审结等正式司法程序，不过实际处理则主要依赖地方头目、宗教首领等民间力量，依据番例调解，最后以命价赔偿、财物补偿等方式令两造息讼，出具甘结，呈请官府批结完案。

清代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最特殊的部分，在于其可自行审结“番族”内部或涉番的命盗重案。这与内地州县必须将命盗案逐级审转复核的制度截然迥异，是清廷边疆治理特殊化的司法体现。如清代西宁即青海东部的涉藏案件与其他案件属于不同的办案体系。[①] 清代甘边抚番厅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较为复杂。第一，蒙番互盗案件。雍正三年（1725）清廷谕令，西宁、河州等甘肃边地发生的蒙番互盗案，由西宁都统会同总兵官查讯完结。但其后甘肃地方营汛官兵每将“番民”行劫普通脚夫客商的非蒙番之间的案件也上报西宁办事大臣处理。[②] 由于甘肃边地蒙番互盗案件处理较为棘手，且担责重大，因此甘肃地方行政长官与西宁办事大臣对此类案件均不愿承管，有互相推诿之意。雍正十一年，清廷明令，甘边凡遇蒙番互盗案件，归西宁办事大臣料理。“番民”窃劫寻常脚夫客商案件则由甘肃地方官办理，勿用呈报西宁办事大臣，以专责成。[③] 乾隆年间，为便于西宁办事大臣处理蒙番案件，清廷将贵德、循化两厅交归西宁办事大臣兼管，规定两厅的番粮及番汉刑名案件由其处置，而蒙番案件则由西宁办事大臣办理。嘉庆

---

① 张蓉：《论晚清西宁道的边疆整合职能》，《青海民族研究》2025 年第 3 期。

② 龚景瀚编，李本源校，崔永红校注：《循化厅志》，青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59 页。

③ 龚景瀚编，李本源校，崔永红校注：《循化厅志》，第 260 页。

年间，由于蒙番纠纷愈演愈烈，清廷将西宁办事大臣对甘边厅州县的兼管权从循、贵两厅扩展至整个西宁府厅州县系统。西宁府厅州县仍隶属甘肃行省，管辖境内汉番钱粮刑名案件，而其中的“蒙番”案件径由西宁办事大臣全权办理。① 西宁办事大臣对青海蒙古番子寻常命盗抢劫案件的审判，自雍正十一年例照番例罚服完结。若有情节可恶者，随时奏闻惩办。②

第二，“番族”之间的案件。甘边抚番厅辖境内“番族”之间的案件，其审判与西宁办事大臣无涉，统归各厅。乾隆元年以前，甘肃辖境内“番族”之间的诉讼案件包括命盗案件，司法审判一概适用内地律例。乾隆元年，川陕总督奏议：“甘属番民向化未久，如遇番民自相盗杀案件，暂停律拟，宽限五年，准照番例完结。”清廷允准这一奏议。此后，原议的五年之限一再展限。至乾隆十三年成为定制。③ 故自乾隆元年开始，甘边抚番厅的“番民”自相盗杀案件，依照番例审理完结，而无须如内地州县审理命盗案件拟罪后徒刑以上案件逐级审转复核。因此，与内地州县衙门的自理词讼有差别，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中还包括一些“番族”之间的命盗案件。例如，同治十三年（1874），循化厅南番下火力藏小河庄“番民”夸洛之子被“番民”尖错等杀死。夸洛诉至循化厅。后在当地恰盖寺法台、古力的寺喇嘛等人调解下，“依照番例秉公处息”具结，经循化厅准结销案。④

除蒙番案件、“番族”间命盗案件外，清廷对甘边地区“番族”与其他族群的诉讼的审理适用何种法律并无特别规定，故原则上应照内地律例办理。但由于甘边其他各族久居番地，习染番俗，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其与“番族”之间的命盗案件往往也照番例番规处理。例如，光绪年间，循化厅属撒拉族部落夕厂与“番族”部落木红因争夺草山连年抢劫与械斗，死伤多人，最后控至官府，照“番例”罚服处理。⑤ 甚至一些与“番族”无涉的命案，抚番厅也依番例完结。比如，光绪二十九年，循化厅属管托坝庄回族妇女马氏具告街子工回族马四十六殴毙女命一案，此案“前经该处头人依照番规给罚服完结”。死者亲属上控至循化厅，但在审讯时“抗不到案”，循化厅“俟提集人证到案，具结后即行到案办结后具报”。⑥ 这类命盗案件，甘边抚番厅以番例番规罚服自行完结即可，无须拟律上报，在性质上也属于自理词讼。

清代甘边抚番厅对特殊自理词讼——命盗案件的审结，其一般模式是官府主导立案、差提、审结等司法程序，实际上主要由地方头目、宗教领袖等民间力量依“番例”调解，最终以甘结呈官批准销案，如光绪元年“番民”夸洛为具告“番民”尖错等杀毙子命一案。同治九年，南番下火力藏小河庄头目“番民”夸洛护送汉商时遭甘家千户所管“番民”牙浪楞本、曲乎藏阿勿等二十余人抢杀，夸洛被劫持，囚禁四月后方赎出。光绪元年，牙浪楞本至且隆庄讨债时，夸洛之子周善前往理论，被栻卡庄头目楞本狎拉纠集尖错等二十余人持械杀害。夸洛具词向因公事经过小河庄的巴燕戎格厅同知控告，巴燕戎格厅同知将原词转咨循化厅同知，夸洛遂向循化厅转具告状。⑦ 循化厅受理后签发传票，派遣差役前赴甘家川协同当地千户、红布（“番族”

---

① 许若冰：《清代西宁办事大臣兼管府厅州县研究——以满文档案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② 《西宁青海番夷成例》，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张锐智、徐立志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二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79页。乾隆五十年，刑部议奏，青海蒙古番子互相偷盗之事，如在蒙古地方发生，则照《蒙古律例》办理。经西宁办事大臣福禄奏请，清廷颁发《蒙古律例》以为遵行。参见文孚、素纳著，魏明章、李葆艺校注：《青海事宜节略（外二种）》，青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6页。

③ 《西宁青海番夷成例》，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张锐智、徐立志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二册，第382页。

④ 《番民夸洛为具告尖错等杀毙子命伏乞作主饬差提究事诉状》，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3；《恰盖寺法台等为番民夸洛具告尖错等杀毙子命一案原被情愿遵依并无异言取具甘结呈投恳允准销案事恳息状附甘结2纸》，档号：0008- 永久 –01483。

⑤ 《张哈工头目为承保夕厂、木红和解的禀》，档案号：7- 永久 – 2710。

⑥ 《造赍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审理词讼》，档案号：7- 永久 –3505。

⑦ 《番民夸洛为具告尖错等杀毙子命伏乞作主饬差提究事诉状》，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3。

头人）限期提拿被告。① 同时，令被告所管的恰盖寺法台、桥沟寺三喇嘛等按名拘获被告交给差役押至厅衙，并将其能否调解此案先行禀复查考。② 在提讯间，被告所管的恰盖寺法台，古力的寺、桥沟寺等寺院的喇嘛，清水庄、化林庄、太阳沟等番庄头目，一起邀同原被告人等，依番例加以调解，达成息讼协议，被告尖错等人共向原告夸洛赔偿三个半命价。③ 两造情愿遵依，并无异言，并出具甘结状。调解人取原被告遵依甘结呈投官府，请求销案。官府批准调解人所呈甘结完案。④ 此案司法程序完备，诉状、差票、谕令、甘结等文书链条完整，显示清代甘边抚番厅在审结"番族"间诉讼时形式上的司法规范化。从纠纷解决的过程来看，循化厅作为地方行政机构主导案件受理、差提、审结，但纠纷的解决实际上主要依赖地方民间力量的调处。

又如光绪元年焦禾具告韩三三杀毙子命一案。同治十一年正月，告状人焦禾之子卡卜加在拉布楞寺经商后返家途中，受雇于河州回民陈尕元之叔。次年九月二十四日，韩三三指使卧满四十将卡卜加诱至其家后失踪。后经当地头人韩顺等人告知焦禾，称卡卜加杀害了陈尕元之叔，并逼迫焦禾按番俗赔偿，致其倾尽家产（房屋、田地、牲畜等）。焦禾怀疑韩三三谋害其子，多次追问无果，遂于光绪元年五月诉至官府，请求究办韩三三及卧满四十，并列出 15 名证人，包括当地部落头人及本庄番目。⑤ 官府受理诉讼后，随即签发差票，令衙役协同韩顺、马克力木等当地头目，在限期传唤包括原被告及证人在内所有涉案人员到案候审。⑥ 在官府正式开审前，果哇、尼卡加、韩顺等夕厂工、崖慢工两地的头人主动介入调解。调解人认定本案事实真相为：卡卜加曾受雇于河州回民陈尕元之叔陈满拉，但在途中劫走陈满拉的银两货物后潜逃，陈满拉自此失踪。韩三三作为陈满拉亲属，曾拘押卡卜加追问下落，但卡卜加趁机逃脱，再无音讯。调解人提出解决方案：焦禾向陈尕元赔偿赃银 200 两，韩三三、卧满四十（陈尕元亲属）向焦禾支付铜钱 510 串作为生计补偿。双方同意接受这一方案，并签署甘结，承诺不再争议。头人将调解结果及双方甘结状呈报官府，请求销案，得到批准。⑦ 尽管本案核心事实存有不少疑点，调解方案也未必公正，但官府最后还是采纳了头人的调解结果。

清代甘边抚番厅拥有审理"番族"间或涉番命盗案件的自主权，体现了司法领域的"因俗而治"。这一司法体制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审级制度上的突破。依照《大清律例》，内地人命、强盗等重案须逐级上报，直至中央审结。而在甘边抚番厅，厅同知即可自行审结此类案件，司法权限远超内地州县。这种权限下放并非国家司法主权的让步，而是为降低治理成本、适应社会实际的务实策略。在部落组织严密、习惯法根深蒂固的边疆地区，强行推行内地的司法程序可能引发抵触。"番族"间或涉番命盗案件由厅官审结，符合当地部落社会的习俗惯行，易为当地社会所普遍认可与接受，能有效地实现地方秩序的稳定。二是在法律适用上的变通。在审判"番族"间或涉番命盗案时，以番例番规替代内地通地的《大清律例》。内地命盗案审判，核心是依据《大清律例》定罪量刑，对犯罪者施加人身惩罚，其刑罚包括徒、流、死刑等，以昭示国家刑罚威严。而抚番厅审理"番族"命盗案，核心是依照番例番规"赔偿议

---

① 《循化厅同知为番民夸洛具告尖错等杀毙子命一案前赴甘家川协同千户等将被告尖错等限期提案事票》，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3。

② 《循化厅同知为将被告尖错、官去乎敖楞等拘获交给差役押令来辕等事致恰盖寺法台等谕》，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3。

③ 命价，青海涉藏地区自古盛行对伤害致死人命、故意杀人、过失致死等命案的赔偿。其程序、项目、数额在各部落大同小异，又因事、因人区别对待。参见张济民主编：《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77 页。

④ 《恰盖寺法台等为番民夸洛具告尖错等杀毙子命一案原被情愿遵依并无异言取具甘结呈投恳允准销案事恳息状附甘结 2 纸》，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3。

⑤ 《焦禾为具告韩三三等杀毙子命伏乞允准作主究办事诉状》，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4。

⑥ 《河州同知为焦禾具告韩三三杀毙子命一案前去协同头目将原被人证等限期传案事票》，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4。

⑦ 《果哇、尼卡加等为焦禾具告韩三三杀毙子命一案原被情愿遵依并无异言取具甘结呈案恳允准销案事恳息状附甘结 2 纸》，档案号：0008- 永久 -01484。

和”，以支付“命价”、财产赔偿、牲畜罚服等方式了结纠纷。如光绪元年循化厅“夸洛控尖错等杀毙子命案”，最终以被告向原告赔偿“三个半命价”结案。这种“以罚代刑”的处理方式，源于当地传统。他们习惯于将人身伤害甚至人命，都视作可以通过财产来补偿的损害，而非必须由国家以刑法制裁的罪行。清代甘边抚番厅对其辖境内民族习惯法的认可与适用，是其司法实践区别于内地州县的显著之处。

清代甘边抚番厅在审结“番族”间或涉番命盗案的过程中，完全掌控司法程序的启动与终结。案件一经呈告，厅衙即履行立案、签票差提、谕令查办等职责，维持着国家司法的形式权威与程序。然而，案件事实的调查、责任的认定、赔偿方案的具体协商，则主要委托或让渡给地方头人与宗教首领等民间权威，如千户、红布、喇嘛、法台等去完成。如前述夸洛一案，循化厅同知即谕令被告所属的恰盖寺法台等“按名拘获”人犯并“秉公查处”。这些调解人深谙本地习俗、部落历史与人际网络，他们的介入使得纠纷解决能在熟悉的地方性知识体系内进行，提出的方案如命价数额、支付方式等，更易为当事双方及利益相关者所接受。官府通过授权而非亲为，以相对较低的行政和司法成本，实现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与社会秩序的恢复。这种命盗案的自理性审结，是清代国家权力深入边疆民族地区的一个特殊通道。

当然这一诉讼审结模式也有其明显的局限性：一是调解结果往往偏重息讼而非查明真相，可能造成事实认定模糊；二是赔偿方案受地方势力影响，未必完全公正；三是官府对民间调解的过度依赖，可能会削弱国家法的统一适用，导致“国家法度的权威难以保障”。① 尽管如此，这种形式上官方化、规范化，实质上民间化、因俗化的审结方式，是清廷考量边疆特殊社会环境下统治成本与治理效能的一种理性选择。

五、结语

清廷在甘边地区设置抚番厅，将其纳入内地通行的省府行政体系之中，标志着对这些地区从“羁縻”向直接、深度治理的转变。清代甘边抚番厅的自理词讼，有同于内地州县涉及婚姻家庭、财产、田土、斗殴、债务等各种细事的一般自理词讼，也有内地州县所无的牵连人命的特殊自理词讼——命盗案件。其成因缘于民族、宗教等因素的较多介入，比内地州县显得更为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清代甘边民族地区社会生态的多元复杂性。其审结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官府审查批准民呈甘结销案，二是官府依律或依俗、情理单方审判结案。前者倚重于民间力量，后者则展示国家司法权威的介入。在法律适用上，既援引《大清律例》，又广泛采纳番例番规，以罚服、赔偿等习惯法替代内地律例的刑罚，突出“因俗而治”的边疆治理逻辑。与内地州县相比，既有共性，又有地区差异性。共性在于均以“无讼”为目标，重视调处息讼，并依托宗族、乡约等地方力量化解纠纷。地区差异性在于调处更依赖部族头人、宗教领袖等熟悉“番族”习俗的地方权威；在法律适用上则更具弹性，常以番例替代国家律法。此外，抚番厅可自行审结“番族”命盗案件，无须如内地州县逐级审转，司法权限更大。这一模式的意义在于：通过吸纳地方力量参与纠纷解决，降低治理成本，增强国家政权对地方的渗透；尊重族群习俗，缓解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有益于维系边疆社会稳定；命盗案件的自主审结权则彰显出地方政府权威，助推着清廷对边疆地区的深度治理。然而，其局限性也不容忽视：案件的审结过度依赖民间调解可能带来司法不公，尤其是弱势者权益难以保障；番例的广泛适用虽使地方社会运行有序，但也延缓了国家法的统一推行。总之，清代甘边抚番厅自理词讼的司法实践，为理解清代国家权力在边疆的扩展方式、族群关系的调适以及传统司法的多元面貌提供了新视角。

① 张蓉：《晚清循化厅社会纠纷综合化解机制中的半正式体系》，《青海民族研究》2024 年第 4 期。

其历史经验对当代边疆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仍具启示意义——如何在尊重民族文化差异的同时，构建公平、统一的司法体系，仍是值得深入探索的课题。

References

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Zhonghua diguo de falü* (Law in imperial China). Trans. by Zhu Yong.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1995.

Liang Zhiping. *Qingdai xiguanfa* (Customary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5.

Shuzo Shiga. *Qingdai zhongguo de fa yu shenpan* (Law and justice in Qing China). Trans. by Xiong Yuanbao.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23.

Wang Zhiqiang. *Qingdai guojiafa: duoyuan chayi yu jiquan tongyi* (Stat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heterogeneous plurality and power centralization).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7.

Adjudication and Disposition of Self-Handled Litigation in the Fufan Ting of the Gansu Borderlands and Frontier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Ke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Qinghai Minzu University; qhmyzhangke@163.com)

Abstract: The self-handled litig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s Gansu borderland Fufan Ting included not only ordinary civil disputes such as marriage and property cases, but also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homicides and robberies. Such litigation was far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at in the interior regions due to ethnic, religious and other factors. Two main methods were adopted for its adjudication and disposition: government-sanctioned private conciliation with written bonds of compromise submitted by the parties, and the official judgment rendered by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terms of legal application, the authorities applied either *The Great Qing Code* (*Da Qing Lü Li*) or imposed punitive compensations following the Fan Customary Laws. While safeguarding the state’s judicial authority, this practice exercised the function of folk autonomy, which exerted positive effects on reconciling ethnic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reducing governance costs and enhancing the state power penetration into the borderlands. However, issues such as judicial injustice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interests also exist. Applying Fan Customary Laws helped maintain local order but delayed the unified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law. This reflects the depth and effectiveness of Qing governance in Gansu's ethnic borderlands, offering key insight in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Qing frontier ethnic regions.

Keywords: Qing Dynasty, Fufan Ting of the Gansu borderlands, self-handled litigation, adjudication and disposition, frontier governance